

彰化縣衛生局 109 年度中秋節食品不符規定名冊

序號	檢體名稱	製造(來源)廠商/地址	違規情形	違反法條	辦理情形
1	檸檬	張○福/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德一街 24 之○號	檢出農藥加保利 3.92ppm (標準: 1.0ppm) 及加保扶 0.63ppm、3-酮基加保扶 0.08ppm、3-羥基加保扶 0.02ppm (標準: 0.5ppm)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	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2	豆干角 (臺灣)	保證責任雲林縣西莊合作農場/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 12 鄰西庄 109-86 號	檢出過氧化氫陽性 (標準: 不得殘留)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	移雲林縣衛生局

備註:

- 1.檢驗方法：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108 年 5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)、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(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)。
- 2.判定標準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、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